

臺中市管區域排水
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

臺中市政府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。」

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 114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三、範圍說明

依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七條，中央主管機關衡量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、必要性與可行性，經審議通過後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以中興段排水集水區域為實施範圍，劃設面積共計 5.41 平方公里。



中興段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圖